

证券代码：430373

证券简称：捷安高科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## 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#### （一）召开情况

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四章第四节第五十二条：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，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。在计算起始期限时，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。	第四章第四节第五十二条：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，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。在计算起始期限时，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
第九章第一百五十九条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	第九章第一百五十九条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

会的会议、董事会的会议、监事会的会议通知，以专人送达、特快专递、邮件、传真、电子邮件方式进行	会议以书面通知、专人送达、特快专递、邮件、传真、电子邮件方式、公告方式进行、董事会的会议、监事会的会议通知，以专人送达、特快专递、邮件、传真、电话、电子邮件方式或口头方式进行
--	---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### 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不会对公司实际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亦不会异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《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1月19日